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陳肅瑞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6月18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實際上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伊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
01 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乙節，核屬實
02 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
03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04 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
05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林映嫻